

附件

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2025年第一批 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深圳市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4〕9号），推动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根据《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5〕5号）有关规定，发布本申报指南。

一、资助奖励方式

事后资助、事后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活动，并符合各项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
2. 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项目，且未获得本市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扶持计划

（一）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计划

1、资助范围

参加上一赛季中国足球超级联赛、甲级联赛、乙级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上一赛季中国足球女子超级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上一赛季篮球 CBA 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2、资助标准

男子足球中超联赛不超过 1750 万元、中甲联赛不超过 700 万元、中乙联赛不超过 210 万元；2. 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不超过 140 万元；3. 男子篮球 CBA 联赛不超过 840 万元（晋级季后赛）和不超过 560 万元（未晋级季后赛）。

注：资助比例不超过经审计认定的俱乐部该赛季总支出的 25%。

（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奖励计划

1、奖励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条件的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冰球、五人足球、三人篮球、帆船、围棋、国际象棋、象棋、电子竞技高水平俱乐部。

2、奖励标准：

（1）职业俱乐部参加国际和国内顶级职业联赛，取得冠军、亚军和季军（不决出季军的，第三和第四名视为季军），按项目类别、影响力和投入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不超过）：

足球：亚冠联赛冠军给予 5000 万元、亚军给予 3000 万元、季军给予 2000 万元；中超联赛冠军给予 3000 万

元、亚军给予 2000 万元、季军给予 1000 万元；女子亚冠联赛冠军给予 800 万元、亚军给予 600 万元、季军给予 400 万元；女子超级联赛冠军给予 500 万元、亚军给予 300 万元、季军给予 200 万元；

男子五人足球：亚冠联赛冠军给予 400 万元、亚军给予 200 万元、季军给予 100 万元；五超联赛冠军给予 200 万元、亚军给予 100 万元、季军给予 50 万元；

篮球：CBA 联赛冠军给予 2000 万元、亚军给予 1000 万元、季军给予 500 万元；WCBA 联赛冠军给予 500 万元、亚军给予 300 万元、季军给予 200 万元。

三人篮球：男子超三联赛冠军给予 100 万元、亚军给予 50 万元、季军给予 30 万元；

排球：超级联赛冠军给予 500 万元、亚军给予 300 万元、季军给予 200 万元；

冰球：国际最高水平职业联赛（北美冰球职业联赛 NHL 和大陆冰球联赛 KHL）冠军给予 600 万元、亚军给予 400 万元、季军给予 200 万元；中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冠军给予 400 万元、亚军给予 200 万元、季军给予 100 万元；

乒乓球：超级联赛冠军给予 400 万元、亚军给予 200 万元、季军给予 100 万元；

羽毛球：超级联赛冠军给予 400 万元、亚军给予 200 万元、季军给予 100 万元；

围棋、国际象棋、象棋：甲级联赛冠军给予 100 万元、亚军给予 50 万元、季军给予 30 万元；

电竞俱乐部参加国际和国内顶级赛事：赛事总奖金额（指基础奖金池奖金总额，下同）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冠军给予 500 万元、亚军给予 200 万元、季军给予 100 万元；赛事总奖金额在 1000（含）-2000 万元的，冠军给予 300 万元、亚军给予 100 万元、季军给予 50 万元；赛事总奖金额在 300（含）-1000 万元的，冠军给予 50 万元、亚军给予 20 万元、季军给予 10 万元。

（2）网球俱乐部签约运动员 2024 年参加各项国际顶级网球赛事（ATP、WTA500 以上赛事），年终单打世界排名前 50 位，同时取得以下成绩，奖励标准分别为：

年度内参加澳网、温网、美网或法网等大满贯赛事正赛，不超过 200 万元；

年度内至少获得一次 ATP 或 WTA1000 积分赛事单打亚军（含）以上成绩，且晋级澳网、温网、美网或法网等大满贯赛事单打前八名，不超过 400 万元；

年度内至少获得一次澳网、温网、美网、法网等大满贯赛事单打前四名，或取得 ATP、WTA 年终总决赛单打亚军（含）以上成绩，奖励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3）帆船俱乐部购置专业比赛用大帆船、组建专业船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世界顶级帆船离岸赛，奖励标准为：

获得一次劳力士系列 1 级离岸赛专业组亚军（含）以上成绩，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获得一次劳力士系列 1 级离岸赛专业组冠军，年度内还

参加美洲杯帆船赛或克利伯帆船赛级别的跨洋离岸赛并安全完赛，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获得一次劳力士系列 1 级离岸赛专业组冠军，年度内还获得美洲杯帆船赛专业组或克利伯帆船赛级别的跨洋离岸赛前三名，奖励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4）足球俱乐部男子职业联赛晋级奖励标准：

首次从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晋级中国足球乙级联赛，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首次从中国足球乙级联赛晋级甲级联赛，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首次从中国足球甲级联赛晋级超级联赛，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奖励计划

1、奖励范围：

2024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或广东省体育局新认定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的企业。

2、奖励标准：

对国家体育总局新认定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广东省体育局新认定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

点 击 链 接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695587927>) 进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上服务窗口”，选择“行政给付”，在“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下选择申报类别点击“在线办理”，进入“广东省政府服务平台”登录界面。

申报人通过法人账号登陆“广东省政府服务平台”，在线填报相关信息，经网上初审通过后，通过该系统打印申请表、申请单位承诺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商事主体资格的纸质文件和填报时所上传的附件资料。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并胶印成册，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六、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政策咨询 88102684 88103213

技术咨询 88102623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16 楼体育产业发展处

七、受理时间

受理申报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八、业务流程

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计划实施的流程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网上初审和书面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

见、专项审计、现场考察、确定拟奖励计划、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下达奖励计划和拨付奖励资金。

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奖励计划实施的流程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网上初审和书面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场考察、确定拟奖励计划、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下达奖励计划和拨付奖励资金。

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奖励计划实施的流程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网上初审和书面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计划、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下达奖励计划和拨付奖励资金。

九、注意事项

（一）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单位财务状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获市、区两级财政资助等信息，若填报的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瞒报、漏报、造假行为，将被取消此次申请资格，并纳入专项资金失信行为信息库，未来两年不得申报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二）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我局将视申报情况，据以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照舍尾法确定。

（三）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局未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请申请单位自行申报。如发现有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情况，请向我局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